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83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意义，

确认联合国奉行多边主义，以此促进、保护和保持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且，真正的多边主义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尚未得到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8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2003/111)明确表明，来自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而且不平衡现象更加恶化(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表示关注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中尚未得到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时尤其如此，

并表示关注大量项目人员造成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与整个秘书处的总体情况相比向西欧和北美倾斜，顾问的地域分配情况也是如此，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

2. 欢迎高级专员在 2003 年《年度呼吁》中承诺要将所有驻日内瓦工作人员纳入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框架内的综合人事系统；

3. 对落实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未能取得进展、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占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一半以上、比其他四个区域的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以及受区域分配办法约束的员额减少而不受区域分配办法约束的员额增多等情况表示遗憾；

4. 表示关注没有利用新人员的征聘来纠正偏重某一区域的不平衡现象以及不受区域分配办法约束的员额新征聘的工作人员一半以上来自该同一区域、比其他四个区域的新征聘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这一情况；

5. 并表示关注大量指派技术顾问(2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本应由工作人员条例 100 号编工作人员执行的执行职能并领导 100 号编工作人员，这是一种违反既定政策、应当终止的做法；

6.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7. 还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和 2003 年 3 月 27 日第 xxx 号决议；

8. 进一步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工作人员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9. 认为在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1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尚未得到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的会员国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11. 请高级专员按照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在招聘时确保对招聘的人员掌握秘书处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并适当鼓励和考虑会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的另一种语文的人，特别是在考虑晋级和提升时，以确保该组织内部的语言平衡；

12. 促请捐助方尽可能不设定自愿捐款的用途，以便使高级专员能够在不同的活动和项目之间分配工作人员和资源；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干事，以期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14. 强调必须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

15.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16. 声明顾问不得承担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能，也不具备任何代表或领导职责，高级专员应避免使用顾问承担为既定职位指定的职能，应严格按照大会现有规则和相关条例并且在本组织内部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情况下雇用顾问，高级专员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合格顾问和各承包人之间的区域平衡；

17.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8.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9. 重申高级专员利用新征聘政策纠正高专办当前工作人员组成的不平衡现象；

20. 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的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c) 关于如何改善现况的建议；

21.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22. 重申请联合检查组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审查，尤其是关于这方面的做法对征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列出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23.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附件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员额数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表 1)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表 2)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非洲	11	10	12	10	25	21	22	24	36	31	34	34
亚洲	15	13	17	16	1	6	9	8	16	19	26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9	9	9	8	10	13	15	16	19	22	24
东欧国家	5	5	5	6	1	6	6	7	6	11	11	13
西欧及其他国家 **	36	48	48	45	61	69	85	96	97	110	133	141
合 计	75	91	91	86	96	112	135	150	171	190	226	236

* 2003 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3/111)表 1 和 2。前几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附件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合计员额百分比员额数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非洲	15%	13%	13%	11.6%	26%	19%	16%	16%	21%	16%	15%	14.4%
亚洲	20%	17%	19%	18.6%	1%	5%	7%	5%	9%	10%	11%	10.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1%	10%	10.5%	8%	9%	10%	10%	9%	10%	10%	10.1%
东欧国家	6%	6%	5%	7%	1%	5%	4%	5%	3%	6%	6%	5.5%
西欧及其他国家 **	48%	53%	53%	52.3%	61%	62%	63%	64%	56%	58%	59%	59.8%

* 2003 年的百分比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3/111)表 1 和 2。前几年的数字根据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计算。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 -- -- -- --